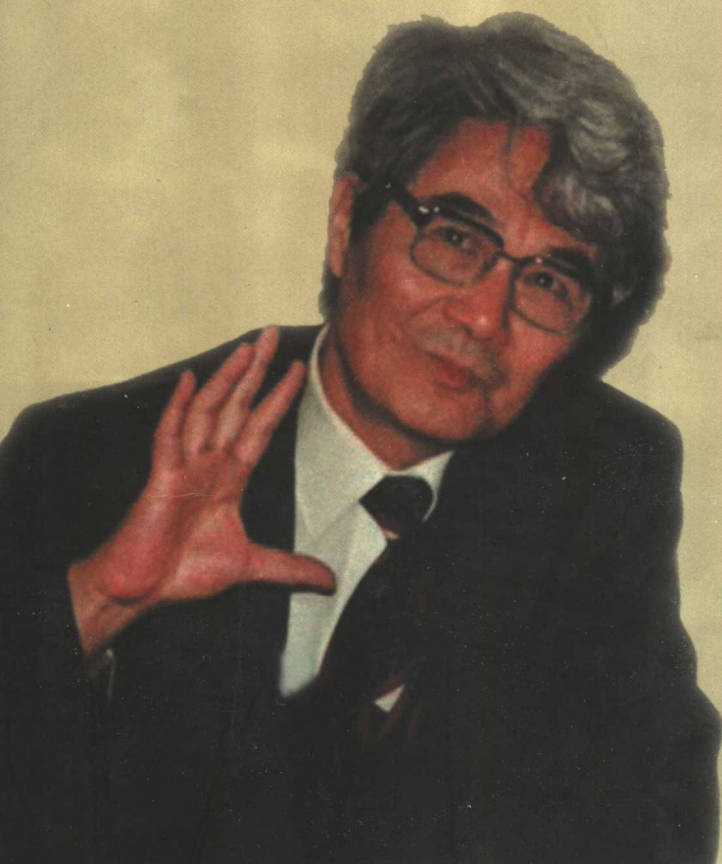


# 庞朴文集

庞朴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第一卷 六家浅说



# 庞朴文集

第一卷 六家浅说

刘貽群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庞朴文集/刘貽群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1

ISBN 7-5607-2894-4

I. 庞…

II. 刘…

III. 庞朴-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244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25 印张 498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0 元 (全四册)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2003 年 9 月于原小学校门前



1947 年于苏州



在罗浮山道教会议上

究天人之际通  
古今之變成一  
家之言  
历史研究五十大庆 庞璞

为《历史研究》创刊五十周年贺

## 自序

学无常师，文如断壁。晚年这一自我鉴定，好似有点自嘲，其实很是认真。这套文集，便是明证。

文集凡四卷，曰“六家浅说”、“古墓新知”、“忧乐圆融”、“一分为三”，分别收录了我在中国哲学研究、出土文献解读、中华文化鸟瞰和宇宙规律探秘诸方面的零思碎想和浅见陋识。时间跨度长达半个世纪，从上个 50 年代直至新纪元的开始，凡学术性的习作全都会集来了，外加几篇轻松的随笔。其中有些年份是未着点墨交了白卷的；当时大家都是如此，也就没什么可特别感慨的了。

四卷文集，只是四堵断壁残垣，卑之无甚高论，支撑不起什么大厦来；把它们收在一起，主要是为的查找方便，给好友们留下点记忆，别无他图。这与当年心比天高的年轻想法，真叫做不可同日而语。想当初，天天梦着拿出惊世骇俗的鸿篇巨制来，一举攻克一切难关险阻，立言立功，成家成名。而今识得愁滋味，心甘又情愿地承认，此生几乎一事无成，这四本小书，只不过是偶尔踏成的几个足迹，草率碾出的几段车痕，眼下已是牛老车破，日暮途穷，一切都将复归于无了。

还记得，在那吞吐八荒的时日里，我曾设想写出一部《中国哲学思潮史》，以抗衡“哲学家列传”统治哲学史课堂的现象，还历史以历史的面貌。本文集卷之一《六家浅说》中《先秦名家三派之演化》、《先秦五行说之嬗变》以及《名教与自然之辨的辩证进展》等篇，便是此一痴心的幻影。

我还曾想写成一部《中国辩证思想发展史》，让主张对立统

一、中和平衡的中国辩证思想，喷洒其智慧的光芒于全球，指引人们挣脱二元颞颥的困境。本文集卷之二《古墓新知》中的《黄帝与混沌》，便是其第一篇的雏型；卷之四《一分为三》中的《六崐与杂多》，则是第二篇的素材，《对立与三分》、《相马之相》、《解牛之解》等，也都是同一主题下的分支。

现在虽未盖棺已可论定矣，这些想法最终全都成为泡影！个中原因，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有可以克服的，也有不可抗拒的。今天来检讨它们，似乎已经没有多大积极意义了，不如暂仍封存。

值得稍加说明的是，现在形式的四卷集，本非统一计划下的产物，而是计划破灭后无奈凑成的一种组合，因而有些地方不免重重重复，啰啰嗦嗦。幸好四卷之中，似乎隐约寓有某个腾跳上下出没无常的精灵，或可聊供解闷；那个精灵，就是一分为三的方法。

我相信世界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同时又是三分的；统一是三分的统一，三分是统一的三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其密码也正是一个“三”字。我的五十多年问学生涯，便多半是自觉和不自觉地在探索这一本质寻找这一密码的过程中度过的。在我看来，儒者的中庸之道，道家的返朴归真，佛学的不二法门，其实都是三分法的不同表述；只因他们人生态度不一，遂呈尔我之势罢了。人类主观世界里的根本分歧，实在不在这等地方，而在圆融的三分一统和僵化的二元对立两大观念之间。其中二元观念得自然科学之助，至近现代而不可一世，并在社会历史上留下了苦涩的伤痕，使自己趋近自己的终点；三分方法则方兴未艾，明白四达，日益得到有众的认同。我对三分法的理解，至今尚在摸索阶段，几篇以之说明世界的试笔，特别希望得到大家指正。

庞 朴

2001年4月

## 目 录

### 哲学基本问题与中国哲学史研究

|                          |       |
|--------------------------|-------|
| ——在“中国哲学史研究”讨论会上的发言····· | (1)   |
| 关于中国哲学的特点及研究方法的讨论·····   | (4)   |
| “六家”浅说·····              | (5)   |
| 论孔子的思想中心·····            | (12)  |
| 孔子思想的再评价·····            | (42)  |
| 孔子评价中的分歧·····            | (59)  |
| 评三年来的孔子评价·····           | (63)  |
| 有关孔子的争论·····             | (68)  |
| 原始儒家的“天”(提纲)·····        | (71)  |
| 释《论语》“民之于仁”·····         | (73)  |
| 道家辩证法论纲·····             | (76)  |
| 老子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 (109) |
| 谈“玄”·····                | (123) |
| 《老》《庄》零诂·····            | (132) |
| 《庄子》的主要思想·····           | (137) |
| 告子小探·····                | (152) |
| “盗跖”考辨·····              | (161) |



|                      |       |
|----------------------|-------|
| 《指物论》辨讹 .....        | (180) |
| 《白马论》一勘 .....        | (183) |
| 《墨经》的辩证思想 .....      | (186) |
| 《荀子》发微 .....         | (207) |
| 先秦名家三派之演化 .....      | (233) |
| 先秦五行说之嬗变 .....       | (251) |
| 五行思想三题 .....         | (276) |
| 五行漫说 .....           | (288) |
| 阴阳五行探源 .....         | (311) |
| 八卦卦象与中国远古万物本原说 ..... | (349) |
| 天人之学述论 .....         | (353) |
| 名理学概述 .....          | (379) |
| 名教与自然之辨的辩证进展 .....   | (389) |
| 略论谭嗣同的哲学思想 .....     | (413) |
| 儒家辩证法研究 .....        | (428) |
| 引    论 .....         | (428) |
| 仁    义 .....         | (440) |
| 礼    乐 .....         | (456) |
| 忠    恕 .....         | (471) |
| 圣    智 .....         | (486) |
| 中    庸 .....         | (500) |
| 三    分 .....         | (520) |
| 王弼与郭象 .....          | (536) |

# 哲学基本问题与中国哲学史研究

## ——在“中国哲学史研究”讨论会上的发言

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我把在哲学上区分唯物唯心称为“二分法”，并说这种二分法是形而上学。我主张实行“三分法”，这反映了我对中国哲学史研究中运用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些想法。会后听到一些议论。我想在这里把我的想法完整地说一说，供大家讨论。

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根据恩格斯的论述，这个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至于这两个方面各是什么，大家的理解似乎并不一样。而运用基本问题到中国哲学史研究中，很多人又往往只用第一方面，不用第二方面。依照马克思、恩格斯对于事物矛盾的分析方法，我想，可不可以认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谈的是思维和存在的对立，而第二方面则是谈的二者的同一？我们知道，恰恰是在同一性的问题上，争论很多，说法不少，到底如何，也还不大清楚。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分析同一性时，指出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列宁在《哲学笔记》里也指出有三方面的内容。而我们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理解，好像多偏重在可知与不可知上面；至于如何运用它于中国哲学史学，就更有待于大力研究了。

用哲学基本问题去研究哲学史，我想应该包括恩格斯对它的两个方面的规定。可是我也说不出如何一个用法来。因此只得笼统地谈一点想法和我在学习运用中所碰到的困难。从恩格斯的“全部哲学”与“特别是近代哲学”的提法中，是不是可以有这样两点考虑呢：一是研究它在各个民族各个时代的具体形式；二是研究这个问题本身的发展阶段。前者是讲哲学基本问题对于历史上的哲学（包括中国哲学）来说，都是有普遍性的。虽然由于时代的不同，表现形式不同，或称之为具体形态不同，但这个问题无论在先秦，还是宋元明清都是存在的。后者，我想对于哲学基本问题，在中国哲学史上有没有一个认识过程，或者发展阶段？看来是有的。一切认识都是发展的，对于基本问题的认识也不会例外。所谓各个民族各个时代的具体形态，恐怕不只是形式上的差别而已，也应有深度上的不同。在作了上述考虑后，我又想到能不能把这两点再统一起来呢？把既表现具体形式的问题与又表现发展阶段的问题统一起来，形成一种更复杂的第三点考虑呢？我觉得好像是应该有这样一些想法，尽管我还未完全想清楚。这也是所谓的三分法吧。

比如说，先秦天道观问题，按照我说的第一点去考虑，它可能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具体形式。如果按照第二点去考虑，从认识的发展观点上加以考虑，天道问题似乎并没有完整地、成熟地提出这个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当时许多思想家都谈“天”，有的是苍苍之天，有的是义理之天，有的是意志之天。这些说法是否提出或回答了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呢？我自己总有些说不清楚的地方。假使说天是自然之天，这种说法当然是对的，说这种哲学倾向于或导致唯物主义，我也是同意的；假如说，天是义理之天或是意志之天，这种说法当然是不对的，但不对的还不等于肯定地、唯心主义地回答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我认为当时他们还没有提出过这个问题，虽然他们的说法可

能导致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来。同样，那种认为世界产生于金、木、水、火、土的，是否就是唯物主义地回答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呢？我看它也没有提出并回答这一问题。又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法自然”，“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等等，这是否意味着“道”是“绝对精神”呢？或者仅仅是一个“绝对”？我总倾向于认为“道”是一个“绝对”。因为当时人也许认为它是一种本体、一种原始，一种不同于具体事物之有的“无”。或是其他什么东西。如果要证明它是一种“理念”或“意志”，那还需要有别的材料。

我们研究哲学史，要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并从实际出发。即首先看某个哲学家提出了什么问题，其次是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什么，这是两个密切联系但又不同的问题。你没有提出思维和存在的问题，这是一；但你讲的实质上是或包含有或导致出这个问题，这是二。必须划得十分清楚。

考察中国哲学史，大概到了宋明理学阶段，才十分明确地提出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而在此之前，尚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

上边就是在这个问题上我的思想脉络，请同志们指正！

（原载《中国哲学史研究》1982年第1期）

## 关于中国哲学的特点及研究方法的讨论

解放以来，人们多半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线索，来研究全部中国哲学史，从而形成了一种固定的格局。如果我们变换一下观察的角度，也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天人关系是研究人与自然或超自然关系的，而不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有无关系是研究本体与现象关系的，也不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等等。真正的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是认识论领域里提出来的，是主观与客观、心与身二元化的产物。而中国哲学，在佛学传入之前，不大讨论这个问题。要使中国哲学史的研究真正成为研究中国的哲学史，似乎不能不注意这样一个观察的角度。

（原载 1985 年 9 月 30 日《光明日报》）

## “六家”浅说

从春秋后期奴隶社会的瓦解，经过封建诸侯割据兼并的战国纷争，到秦王朝的一统天下，是中国历史的一个巨大变革时代。适应于并且丰富着这个变革，思想界出现了一个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局面。研究这一群星灿烂的局面，一直是中国思想史的重大课题。古往今来，无数人为之发表过无数见解，在今天仍然留有相当影响的，大概要数这么两种：一是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再一个就是“四人帮”的儒法斗争扩大化谬论。二者的价值当然是很不一样的。

西汉人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在先秦思想史的研究上，真正地划下了一个时代。在他之前，还在战国当时，一些身与其事的诸子，就曾试图对百家争鸣局面作出某种说明。他们或纵论显学的声势（《孟子·滕文公》、《韩非子·显学》），或列数各家的特点（《尸子·广泽》、《吕氏春秋·不二》），或指斥异己的不足（《荀子·非十二子》、《庄子·骈拇》等），或探寻思想的历史（《庄子·天下》），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记述了那个时代思想文化领域的一些现象。与司马谈同时的人物淮南王刘安，在其主编的《淮南子》一书中，也曾辟出专章谈论春秋以来的学术史和他自己著书立说的大义。但是，称得上第一个系统地整理了诸子学说并指导了多年来学术分类的一种说法，还是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

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保存在司马迁的《史记·自序》中。它以简洁明快的手法，将历来泛称的“百家之学”定为“六

家”：阴阳、儒、墨、名、法、道。这些名称，有的是固有的，人们也用以自称和相称的，如儒、墨；有的是根据旧的称呼重新命名的，如“名家”旧称“察士”、“辩者”，“法家”旧称“法术之士”，“道家”旧称“隐者”、“轻物重生之士”等。在定名分类的同时，司马谈对于“六家”的主要特点，它们的长处和短处，它们在维护封建统治中的必要性，都作了言简意赅的说明。这个概括工作在思想史上的意义，真可谓继往开来，是值得给予足够重视的。

“六家”的次第，大体上反映了各家出现的时序。阴阳家被列在首位，《庄子·天下》篇中也是这样安排的。这个阴阳家，不仅包括战国后期的宣扬“五德终始”的邹衍之流，而且包括或者主要是指早在儒家以前就存在的以“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廿四节”（《论六家要指》）等所谓“数度”之学（《庄子·天下》）为研究对象的那些“史”官。司马谈比《庄子》更明确地把这样一种阴阳家列在学术流派之始，这对于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迄今仍未受到应有注意的意义。我们知道，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里，对古代中国哲学表示了令人难以容忍的轻蔑态度。原因之一，就在于他接受了那种以孔子为中国学术起点的传统的错误观念。他完全不知道在儒家以前还有个阴阳家，而儒家在谈论仁与义、礼与乐这些看来只是道德训条的时候，就吸收有阴阳家的对立统一之类的“理性”在内。黑格尔的这种态度，也多少反映在国内某些学者所谓的春秋时代是“贤人作风”时代的说法中。司马谈在六家序列中把阴阳家如实地排在儒家之前，对于我们纠正这一类观点以及研究儒家思想都是一个很好的提示。

至于六家中道家殿后，则不符合历史顺序了。这是由于司马谈推崇道家思想，美化它为思想发展顶峰的错误所致。不过他所说的道家融合了各家长处一节，倒有点像是反映了汉初黄老之学

的特点；他自己在学术思想上看来是属于这一派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司马谈在推崇道家时表达出来的认为各家必归于一的观点，无意中道出了一个真理，那就是：诸子并存的局面，是同战国时期许多特点相联系的历史现象，随着经济政治的走向统一，百家也必然定于一尊。《荀子》、《韩非子》以及《吕氏春秋》、《淮南子》就是这种趋势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的表现；而董仲舒的那一套，则终于完成了这个进程。司马谈用道家殿后来总结各家，反映了当时的这种政治经济要求和一次统一文化思想的尝试，也多少表达了思想发展史中的一个规律，值得我们注意。

由于具备上述这些内容，司马谈的六家分类法，比起他的前人的同类工作，要远为完善得多，后来的封建学者，也只不过在它的基础上作一些补充；因而它被一直沿用了下来，今天仍可作为我们论说先秦学术思想流派的一种分类方法。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这种分类法并不是科学的。首先，它不是也不可能是阶级分析的。那个时期并没有六个阶级。被归入一家的人物中，有的分属于不同的阶级，如儒家中的孔和荀，道家中的老庄和稷下派；而被分列于两家的人物中，倒有同属于一个阶级的，如儒家的孔丘与道家的老子，都属奴隶主阶级，儒家的荀况与法家的韩非，都属地主阶级。这种情况本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阶级划分的事实虽然是相当古老的，而认识阶级划分的主客观条件则是到近代才真正具备。而且，在某些现象上，阶级不同而从事着同一学科的思想家之间，比起同一阶级而从事着不同学科的思想家之间，差别似乎显得更小些。因而，依据研究的对象或所从事的学科来划分文化思想家的类别，往往是首先会采取的办法，也是在一定范围内行之有效的办法。司马谈的“六家”，大体上正是这样确定出来的。“四人帮”却说儒家都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儒法两家各擎一面阶级大旗，其他各家分别集合在这些旗帜之下，组成两支同盟大军，这无异于宣布司马谈



的分类法为阶级分类法，当然是十分荒唐的。

其次，六家分类法也不是按照唯物和唯心两大阵营来划分的。儒家中的思孟学派和荀子学派，有着唯心和唯物的明显差别；早期阴阳家和后期阴阳家，在世界观上也不一样；道家中的不同学派，对“道”的性质亦持有对立见解；名家者流对于名实关系的处理，也不尽相同。司马谈从学科的意义把它们归在一起，自有其方便之处；而“四人帮”出于卑鄙的政治动机，恣意宣布儒家唯心法家唯物，凡唯心的都与儒家同盟，凡唯物的都与法家为伍，就荒谬异常、混乱不堪了。

再者，司马谈把诸子定成不多不少的“六”家，还明显带有秦汉之际那种“数以六为纪”（《史记·秦始皇本纪》）、“以六为法”（贾谊《新书·六术》）的神秘主义气息，难免有削足适履之嫌。至少，《吕氏春秋》中已经提出的兵家孙臆、《淮南子》中已经提出的“纵横修短”，在这里就无家可归，显然是在“六法”面前被削去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缺点。

还有，分类的根据应该是同一的，不能在一次划分中有几个不同的根据，这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要求。六家中的阴阳、名、道三家，看来是严格按照它们的研究对象来确定的；阴阳家研究天文历数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机祥灾异，相当于《周礼》中所谓的冯相氏和保章氏；名家研究思维的规律和形式，属于逻辑学范围；道家研究形而上的“道”，也就是宇宙观和人生观以至认识论的一些问题。而另外的三家，儒、墨、法，则都以论证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为己任，按照上述的根据，它们本应并为一家，比方说，叫个“治”家，同前三家并列，方能符合分类的要求。如果鉴于这个“治”家的内容太多，需要根据“治”的方案进行连续划分，分为儒、墨、法，那么前三家也应相应地进行连续划分，方不至出现目前这种参差不齐的状况。所以，即使从形式逻辑的要求来推敲，司马谈的分类法也是有缺点的。